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的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二期）涉及筠溪滨江绿地绿化搬迁工程迁移树木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黄浦江中上游堤防防洪能力提升工程（二期）涉及筠溪滨江绿地绿化搬迁工程迁移树木，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致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8804.0140万元，资产总额为19354.417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致力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5月22日